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律和法制	(1)
第一节 法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1)
第二章 我国的宪法	(3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	(4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4)
第三章 我国的行政法	(61)
第一节 我国的行政法概述	(61)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9)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	(78)
第四节 其它常用行政法规简介	(87)
第四章 我国的刑法	(9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3)
第二节 犯罪	(98)
第三节 刑罚及具体运用	(111)
第四节 犯罪的类别	(119)
第五节 我国刑法关于青少年的保护	(125)

第五章 我国的民法	(13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1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及民事行为	(137)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44)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65)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71)
第六章 我国的婚姻法	(174)
第一节 我国婚姻概述	(174)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78)
第三节 结婚和家庭关系	(180)
第四节 离婚	(187)
第七章 我国的经济法	(19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1)
第二节 几种主要经济法律制度	(195)
第三节 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	(209)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211)
第八章 我国的诉讼法	(215)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述	(2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2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3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39)
第五节 律师·公证·人民调解	(247)
第六节 诉讼文书	(249)

第一章 法律和法制

第一节 法律

一、法律的概念

(一) 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又称行为规范。准确地说，它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

在我国汉语中，“法”和“律”两个词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后来才组合成专用词——法律。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义上使用。狭义的法律指由国家行使立法权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涉及国家重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即宪法和依据宪法所制定的各种部门法律。广义的法律一般被称为“法”，泛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除法律外，还包括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令、规则和章程等。

(二)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法律的本质。

关于法律的本质问题，中外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虽然曾经提出这个问题的种种理论，但由于时代、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尽管学派林立，众说纷纭，但其共同点是：(1) 把法律说成是永恒的社会

现象；(2) 宣扬法律是神的意志，“人类的理性”、“民族”精神的体现，掩盖了法律的阶级本质。(3) 宣扬法律是抽象的“平等”、“正义”的化身，是为整个社会服务的，从而否认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只有到了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对法律本质作出了科学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产阶级法律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这一论断，不仅深刻揭示了法律的本质，而且充分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阶段内容。从这一论断出发，我们对法律本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社会各个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个阶级在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此，都有各自不同的阶级意志，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阶级意志都能上升为法律。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法律，而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便不能以法律形式体现出来。正如列宁所提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这是对法律本质的最深刻的揭示。

其次，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意志的体现。这是说，法律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任何统治者个人，要想保持其统治地位，就要善于实现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如果不善于实现或违背了本阶级的意志，甚至一意孤行，那么，他就会丧失作为本阶级整体意志的代表资格，因此，迟早会被赶下

合的。

在现今资本主义法律中，常常含着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的利益的条款。这是因为，在现实斗争日益尖锐和深刻的情境下，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的根本利益，不得不在一些法律条文中作一些规定，以缓和与劳动人民的矛盾。但其实质仍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此，从本质上讲，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第二、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全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都能上升为法律。大家知道，反映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哲学的、道德的、文学的、艺术的、宗教的等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但是，它们都不能上升为法律。原因在于这些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与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根本区别在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其它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则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换言之，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形式的统治阶级意志才能成为法律。由此可见，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这种国家意志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且是统治阶级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那部分意志。因此，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关键在于要掌握国家政权。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才能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法律。

第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作为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法律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而在生产关系中，尤其是所有制的关系又决定着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因此，统治阶级意志

又是生产关系决定的。同时，法律不仅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而且还受其它社会现象的影响，例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伦理、宗教等观点，以及政治制度、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形势，都可以对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和发展，其内容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和发展。因此，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决定的法律也必然发生变化和发展。这就是说，法律一经制定，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的不断变化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的。

总之，由上所述，我们对法律的本质可作这样的概括，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决定的。

2.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部表现，其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是指人们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准则。通常规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即指规定人们使用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范。如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程等。一类是社会规范，即指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信条、风俗习惯、社团规章等等。由此可见，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但是，法律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在于，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涉及国家重大问题的，并以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如何行动，即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并且这种社会规范

是以国家为中介和后盾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必须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造法律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任何类型的法律都必须由国家的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直接制定或认可，否则就不能成为法律。所谓国家制定，就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的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直接制定并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有一定文字形式的规范性文件，通常也称为成文法。所谓国家认可，就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政策、法理、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加以承认，使其具有法律性质和效力。这种经过国家机关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不成文法的性质。

第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保证来实施的社会规范，这是法律最本质的特征。其它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不具备这一特征。我们知道，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为了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法律，就必然要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这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正如列宁指出的：“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选集》第11卷，第98页）

二、法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

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生产水平非常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与自然界作斗争，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集体生产，共同劳动，生产的产品和劳动成果归集体所有，共同分

配。因而在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产生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条件。但是，这并不等于在原始社会就没有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习惯。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自发形成的，遵循的是原始平等的原则，不需要任何强制性的机关作后盾，也不存在享受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而是一种自觉的行为。

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由石器时代进入青铜时代，由此引起了社会大分工。首先是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后是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这种社会大分工的结果，不仅使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都分别成为相对独立生产部门，而且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时，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本人的生存之外，开始有了剩余产品，由此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由于剩余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现，以及私有制的产生，从而引起了社会成员的财产不平等和贫富分化现象。这时作为代表氏族进行交换的氏族首领，不仅凭借手中权力获取较多的生产资料，而且还需要更多的劳动力为他们从事生产劳动，他们不再杀死俘虏，而且把战俘变为奴隶。这样，社会就出现了阶级即社会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

阶级出现以后，处在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进行残酷剥削，而奴隶阶级为了改变自己的被统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得不起来进行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原来的氏族组织已无能为力，这样，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政治、经济利益，强迫奴隶进行无偿劳动，镇压奴隶反抗，就必须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于是，原来的氏族组织就被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即国家所替代。

当阶级、国家出现以后，原始社会成员之间平等、合作、利益一致的关系就被奴隶社会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奴役与被

奴役的关系所替代。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镇压奴隶的反抗，则通过建立起国家这种特殊暴力机关，掌握国家权力，把本阶级的意志强加于整个社会，由此制定或认可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这样，在人类历史上，法律就与国家一起同时产生了。

由上可见，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私有制的确立是法律产生的经济根源和先决条件，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的对立是法律产生的阶级根源。法律与国家是一对孪生兄弟。国家的产生是法律产生的前提。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律。法律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也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法律以来，与其社会经济形态相适应，产生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尽管各有特点，但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都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都是剥削阶级对广大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所以，这三种类型的法律又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阶级和国家的最后一个社会形态，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也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历史类型的法律。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即法律对其它事物所产生的影响和功能。概括地讲，它既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又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既执行着阶级统治的职能，又担负着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它是两种职能的统一。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执行着阶级统治的职能。这种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首要作用就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限制和控制在不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关系，如有超越，就运用法律进行强力制裁。

2.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统治阶级在运用法律调整统治阶级同被统治阶级关系的同时，也需要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各种社会关系，解决本阶级内部成员之间、个别成员与阶级整体之间的矛盾，以利于实现整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从而巩固其统治地位。

3. 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统治阶级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维护本阶级的利益，除了注意运用法律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外，还需要运用法律调整与其同盟者的关系，以争取同盟者的支持和帮助。

4. 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统治阶级出于维护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考虑，对于有利于维护本阶级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经济基础就给予确认、维护和发展，对不利于维护本阶级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经济基础就予以否定、摧毁和禁止。综上所述，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执行着阶级统治的职能。

(二) 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

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得以有秩序的进行，就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为了执行在社会公共事务中的职能，就需要制定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一系列法律规范，从而使全社会的人统一遵守和执行。例如，保持生态平衡，防止环境污染，保护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防止

资源浪费和流失，发展文教、科技、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防止交通事故等法规就具有这种性质。这一职能的作用表现在它是全社会共同性活动的调整器。它的实施会给全社会带来益处，法律之所以有这种公共职能，是因为任何统治阶级都必须执行某种具有全社会意义的职能，只有执行这一职能，才能使统治阶级秩序得以继续维持下去，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它执行了它的这种职能才能持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就不能不考虑社会公共需要，就不能不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

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在性质上截然相反，但它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其主要作用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定义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保障人民民主，实行对敌人专政，确认、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根本不同，它是人类

历史上最高类型也是最后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废除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并且批判地吸收了剥削阶级法律的某些成果而发展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国民党伪六法，在新民主主义法律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社会性，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1.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体现，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的本质，都是同国家的性质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必然同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相一致。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组织并参加国家政权。这种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只能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说：“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对于社会主义法律来说是适用的。也就是说，工人阶级决不能离开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来创造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意志内容决不能以意志的本身去理解，而要深入到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

和客观规律中寻找答案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法律的发展状况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特征。

3.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但不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一般的普遍的意志，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被奉为法律”的意志，是国家的意志。如我国，享有立法权的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常务委员会。只有经这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才是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和其他任何法律一样，具有国家强制力，这种强制力也是以暴力机关为后盾的。一般来说，社会主义法律对阶级敌人具有强制力，人们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但社会主义法律对人民也具强制力这一点，人们往往觉得不好理解。其实这是一个事实。毛泽东同志说：“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3页）当然，社会主义法律对人民的强制性与对敌人的强制性有着本质的区别。对敌人的强制是作为一种专政的手段；而对人民的强制是同说服教育相辅相成的，它体现着人民内部的自由和纪律的辩证统一。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对敌专政的作用。

在我国现阶段，由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必须担负着打击敌人、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处理敌我矛盾的重要任务。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我国宪法、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都明确地指出了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

犯罪分子是专政的对象。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定了对敌专政的方法和正确运用的法律程序。例如，我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规定了惩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刑种、方法以及量刑的幅度，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各种审判制度和程序。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规定对敌专政的正确政策。我国刑法规定了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罪犯在施以惩罚的同时，又对他们实行劳动改造，将其中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守法公民。

2. 对人民的保护作用。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确认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人民掌握全部国家权力，确认并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还明确规定了人民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物质保证。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通过调整人民内部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以达到保护人民，加强团结的目的。在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人民内部有时还会出现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矛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以及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从而引起人民内部的纠纷。这些纠纷不仅有道德上的是非曲直问题，而且有不少要涉及法律上的权益问题。我国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手段确定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民内部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以达到保护人民，加强团结的目的。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制裁违法犯罪来保护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3. 对经济建设的保障作用。

第一，我国以社会主义法律手段保证对旧的经济制度的改造

和对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创建，从而解放了生产力，对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经济建设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前提。

第二，我国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手段来保证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我国还以社会主义法律手段来保证和促进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通过制裁各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违法和犯罪行为，来维护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我国同时还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手段保障国家组织物质生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4.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把发展文化事业规定为国家的基本任务，国家通过文化教育方面的立法来指导和组织文化建设工作，并对此提供法律保障。例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要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医疗卫生事业、体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并对发展文化事业的措施、途径和方向也作了原则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着重大的作用。

第二，我国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手段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反对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腐朽思想。这些规定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5.对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保证作用。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根据我国对外活动的需要，确定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这个

政策，为对外活动提供了准则。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保卫国家的安全和领土完整，规定了同国外敌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敌对势力进行斗争的任务。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起着组织对外经济文化交往，调整涉外关系的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律与其它上层建筑的关系

(一)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1.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一致性。

政策是一个阶级的政党为实现一定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们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根据客观规律制定的，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们还担负着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共同的使命，因而具有相同的本质，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

2.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的主要区别。

首先，法律是由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而政策则是由党的机关制定的。其次，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政策主要依靠党的宣传和党的纪律保证实施，一般只对党的组织和党员有约束力。但由于共产党的威望，政策对人民也有很大的号召力，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愿意贯彻执行。再次，法律表现为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明确具体，必须公布于众，而且比较稳定，政策没有固定的表现形式，一般表现为党的纲领、决议、纪要、口号等，内容比较原则，有的公开，有的不一定公开，相对来说，可变性较大。最后，社会主义法律一般调整那些对国家有直接的重大影响

的社会关系，而党的政策比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更为广泛、全面。这些区别表明，社会主义法律和党政策各有自己的特点和作用，既不能对立，也不能等同，不能互相代替。

3.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相互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相同和区别，决定了他们是一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互相补充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就要使我们的国家由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律办事的阶段。

一方面，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灵魂和依据，对社会主义法律起着指导作用。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活动的依据。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也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体现党的政策的精神和内容。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也需要党的政策的指导，才能正确加以理解，准确地掌握其精神、内容和宽严幅度，才能从实际出发有效地实施，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服务。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是共产党的政策的规范化、定型化，是实现政策的重要工具，同时还对政策起制约作用。党的行之有效的重要的政策，通过国家立法机关，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具有稳定性和普遍的约束力，这就是政策的规范化、定型化。这样，实施社会主义法律也就是实现党的政策。同时，法律制定出来后，就对政策起约束作用，政策不能同现行法律相抵触，更不能以政策去取代法律，破坏法律的实施。

(二)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1.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致性。

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道德的体现，它是人类最高尚，最先进的道德，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成为占主导地位的道德体系。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道德建设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鼓励先进，照顾多数，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因此，我